

证券代码：838240

证券简称：九州信泰

主办券商：中泰证券



山东九州信泰信息科技股份有限公司 股票定向发行说明书

住所：山东省济南市高新区汉峪金谷 A3 区 4 号楼
16 层 1602 室

主办券商



中泰证券

住所：山东省济南市经七路 86 号

2021 年 9 月

声明

本公司及控股股东、实际控制人、全体董事、监事、高级管理人员承诺定向发行说明书不存在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重大遗漏，并对其真实性、准确性、完整性承担个别和连带的法律责任。

本公司负责人和主管会计工作的负责人、会计机构负责人保证定向发行说明书中财务会计资料真实、完整。

中国证监会或全国股转公司对本公司股票定向发行所作的任何决定或意见，均不表明其对本公司股票的价值或投资者的收益作出实质性判断或者保证。任何与之相反的声明均属虚假不实陈述。

根据《证券法》的规定，本公司经营与收益的变化，由本公司自行负责，由此变化引致的投资风险，由投资者自行负责。

目录

一、	基本信息.....	5
二、	发行计划.....	10
三、	非现金资产认购情况.....	18
四、	本次发行对申请人的影响.....	18
五、	其他重要事项（如有）.....	19
六、	附生效条件的股票认购合同的内容摘要（如有）.....	19
七、	中介机构信息.....	21
八、	有关声明.....	23
九、	备查文件.....	28

释义

在本定向发行说明书中，除非文义载明，下列简称具有如下含义：

释义项目		释义
公司、本公司、九州信泰	指	山东九州信泰信息科技股份有限公司
控股股东	指	济南云智信投资管理有限公司
实际控制人	指	苏华
元、万元	指	人民币元、人民币万元
董事会	指	山东九州信泰信息科技股份有限公司董事会
高级管理人员	指	公司总经理、董事会秘书、财务总监
股东大会	指	山东九州信泰信息科技股份有限公司股东大会
公司章程	指	山东九州信泰信息科技股份有限公司章程
全国股转系统	指	全国中小企业股份转让系统
全国股转公司	指	全国中小企业股份转让系统有限责任公司
主办券商、中泰证券	指	中泰证券股份有限公司
认购方	指	济南创意无限广告传媒有限公司
本次发行、股票发行、本次股票发行	指	山东九州信泰信息科技股份有限公司 2021 年第二次在全国中小企业股份转让系统发行股票的行为

一、基本信息

（一）公司概况

公司名称	山东九州信泰信息科技股份有限公司
证券简称	九州信泰
证券代码	838240
所属行业	信息传输、软件和信息技术服务业-软件和信息技术服务业-信息系统集成服务-I6520
主营业务	信息安全服务和信息安全产品的研发、生产和销售
所属层次	基础层
主办券商	中泰证券
董事会秘书或信息披露负责人	曲丁奎
联系方式	0531-68621975

（二）发行人及相关主体是否存在下列情形：

1	公司或其董事、高级管理人员存在因涉嫌犯罪正被司法机关立案侦查或者涉嫌违法违规正被中国证监会立案调查的情形。	否
2	公司存在违规对外担保、资金占用或者其他权益被控股股东、实际控制人严重损害的情形，且尚未解除或者消除影响的。	否
3	公司存在严重损害投资者合法权益和社会公共利益的其他情形。	否
4	董事会审议通过本定向发行说明书时，公司存在尚未完成的普通股、优先股发行、可转换公司债券发行、重大资产重组和股份回购事宜。	否
5	公司及其控股股东、实际控制人、控股子公司为失信联合惩戒对象。	否
6	公司处于收购过渡期内（本次发行导致公司控制权发生变动的除外）。	否

（三）发行概况

拟发行数量（股）/拟发行数量上限（股）	770,000
拟发行价格（元）/拟发行价格区间（元）	2.67
拟募集金额（元）/拟募集金额区间（元）	2,055,900
发行后股东人数是否超 200 人	否
是否存在非现金资产认购	现金认购
是否构成挂牌公司收购	否
是否存在特殊投资条款	否
是否属于授权发行情形	否

（四）公司近两年及一期主要财务数据和指标

项目	2019年12月31日	2020年12月31日	2021年6月30日
资产总计（元）	45,443,324.81	48,704,269.78	51,462,437.08

其中：应收账款	20,794,760.38	13,079,082.94	13,532,515.79
预付账款	368,594.00	547,684.39	4,755,589.14
存货	1,965,301.71	1,903,377	5,356,006.15
负债总计（元）	19,060,558.41	20,608,298.07	14,723,136.69
其中：应付账款	9,677,101.56	2,879,638.85	2,575,424.17
归属于母公司所有者的 净资产（元）	26,382,766.40	28,095,971.71	36,739,300.39
归属于母公司所有者的 每股净资产（元/股）	1.52	1.34	1.48
资产负债率（%）	41.94%	42.31%	28.61%
流动比率（倍）	2.27	2.21	3.30
速动比率（倍）	2.15	2.09	2.61

项目	2019年度	2020年度	2021年1月—6月
营业收入（元）	73,975,653.99	82,496,858.00	30,829,544.01
归属母公司所有者的净 利润（元）	2,986,804.51	1,713,205.31	-1,205,726.99
毛利率（%）	26.14%	19.58%	26.77%
每股收益（元/股）	0.14	0.08	-0.05
加权平均净资产收益率 （%）（依据归属于母公 司所有者的净利润计 算）	12%	6.29%	-4.00%
加权平均净资产收益率 （%）（依据母公司所有 者的扣除非经常性损益 后的净利润计算）	2.59%	-7.26%	-5.72%
经营活动产生的现金流 量净额（元）	1,001,571.33	5,625,590.33	-10,489,744.54
每股经营活动产生的现 金流量净额（元/股）	0.06	0.27	-
应收账款周转率（次）	3.04	4.46	2.11
存货周转率（次）	21.61	34.30	6.22

（五）主要财务数据和指标变动分析说明

1、总资产

公司 2019 年 12 月 31 日、2020 年 12 月 31 日、2021 年 6 月 30 日资产总额分别为 45,443,324.81 元、48,704,269.78 元、51,462,437.08 元。2020 年年末较 2019 年年末增加 3,260,944.97 元，同比增长 7.18%，主要是货币资金、其他应收款增加及应收账款减少综合

所致，货币资金和其他应收款分别增加 9,195,965.08 元、1,996,282.04 元，应收账款减少 7,715,677.44 元。2021 年 6 月 30 日较 2020 年年末增加 2,758,167.30 元，增长 5.66%，主要是预付账款、存货增加及货币资金减少综合所致，预付账款和存货分别增加 4,207,904.75 元、3,452,629.15 元，货币资金减少 3,955,248.32 元。

2、应收账款

公司 2019 年 12 月 31 日、2020 年 12 月 31 日、2021 年 6 月 30 日应收账款分别为 20,794,760.38 元、13,079,082.94 元、13,532,515.79 元。2020 年年末较 2019 年年末减少 7,715,677.44 元，同比下降 37.10%，主要原因是客户山东省农村信用社联合社的业务合同到期，货款收回，2020 年度山东省农村信用社联合社应收账款期末余额减少了 7,254,760.00 元。2021 年 6 月 30 日较 2020 年年末增加 453,432.85 元，增长 3.47%，变动不大。

3、预付账款

公司 2019 年 12 月 31 日、2020 年 12 月 31 日、2021 年 6 月 30 日预付账款分别为 368,594.00 元、547,684.39 元、4,755,589.14 元。2020 年年末较 2019 年年末增长 179,090.39 元，同比增长 48.59%；2021 年 6 月 30 日较 2020 年年末增长 4,207,904.75 元，增长 768.31%，增长的主要原因是中标项目增多，采购货物预付款项增加。

4、总负债

公司 2019 年 12 月 31 日、2020 年 12 月 31 日、2021 年 6 月 30 日总负债分别为 19,060,558.41 元、20,608,298.07 元、14,723,136.69 元。2020 年年末较 2019 年年末增加 1,547,739.66 元，同比增长 8.12%，主要是短期借款和合同负债增加，以及应付账款减少所致，其中短期借款增加 6,000,000.00 元，合同负债增加 1,658,143.77 元，应付账款减少 6,797,462.71 元。2021 年 6 月 30 日较 2020 年年末减少 5,885,161.38 元，下降 28.56%，主要是短期借款和合同负债减少所致，短期借款减少 3,000,000.00 元，合同负债减少 1,775,795.99 元。

5、应付账款

公司 2019 年 12 月 31 日、2020 年 12 月 31 日、2021 年 6 月 30 日应付账款分别为 9,677,101.56 元、2,879,638.85 元、2,575,424.17 元。2020 年年末较 2019 年年末减少 6,797,462.71 元，同比下降 70.24%；2021 年 6 月 30 日较 2020 年年末减少 304,214.68 元，下降 10.56%，

主要是合同到期支付供应商货款所致。

6、资产负债率

公司2019年12月31日、2020年12月31日、2021年6月30日资产负债率分别为41.94%、42.31%、28.61%。2020年年末较2019年末增加0.37个百分点，主要是由于公司为补充流动资金而增加短期借款所致。2021年6月30日较2020年年末减少13.7个百分点，主要是公司定向增发股票，导致资产总额增加，以及短期借款及合同负债减少导致负债总额减少所致。

7、流动比率、速动比率

公司2019年12月31日、2020年12月31日、2021年6月30日流动比率分别为2.27倍、2.21倍、3.30倍，速动比率分别为2.15倍、2.09倍、2.61倍。流动比率、速动比率2020年年末较2019年末有所下降，主要是短期借款增加导致。流动比率、速动比率2021年6月30日较2020年年末有所增长，主要是公司定向增发股票，导致资产总额增加，以及短期借款及合同负债减少导致负债总额减少所致。

8、营业收入

公司2019年度、2020年度、2021年上半年度营业收入分别为73,975,653.99元、82,496,858.00元、30,829,544.01元。2020年度较上年同期增加8,521,204.01元，同比增长11.52%，主要原因是2020年度重点客户中山东省农村信用社合作社、中泰证券股份有限公司验收的项目增加，其中山东省农村信用社合作社较上期增加收入3,086,538.96元，中泰证券股份有限公司较上期增加收入3,440,183.04元。2021年上半年度与上年同期基本持平，同比增长0.40%。

9、归属于母公司所有者的净利润

公司2019年度、2020年度、2021年上半年度归属于母公司所有者的净利润分别为2,986,804.51元、1,713,205.31元、-1,205,726.99元。公司2020年度较上年同期减少了1,273,599.20元，同比下降42.64%，主要是2020年度毛利率下降，导致毛利润比上年同期下降3,180,371.10元，降幅16.45%。2021年上半年度较上年同期减少1,377,009.43元，主要是研发费用增加，收到的政府补助减少所致。

10、毛利率

公司 2019 年度、2020 年度、2021 年上半年度毛利率分别为 26.14%、19.58%、26.77%。2020 年度较上年同期下降 6.56 个百分点，下降的主要原因是公司信息安全服务业务需要公司人员项目驻场，由于疫情防控需要，公司部分信息安全服务延期开展，从而业务配套的软硬件等毛利率较低的销售收入占比增加，致使整体毛利率下降，主要为山东省农村信用社联合社 IBM 维保服务及软件授权采购项目等业务。2021 年上半年度较上年同期增加 3.30 个百分点，恢复到以前年度水平。

11、每股收益

公司 2019 年度、2020 年度、2021 年上半年度每股收益分别为 0.14 元、0.08 元、-0.05 元。2020 年度公司总股本增加，以及归属于母公司所有者的净利润下降，导致每股收益下降。2021 年上半年度，公司完成股票发行导致股本增加，以及归属于母公司所有者的净利润下降，导致每股收益下降。

12、加权平均净资产收益率

公司 2019 年度、2020 年度、2021 年上半年度加权平均净资产收益率分别为 12%、6.29%、-4.00%。2020 年度较上年同期减少了 5.71 个百分点，主要是公司毛利率下降，导致净利润减少所致。2021 年上半年度较上年同期减少了 4.65%，主要是公司净利润减少所致。

13、经营活动产生的现金流量净额

公司 2019 年度、2020 年度、2021 年上半年度经营活动产生的现金流量净额分别为 1,001,571.33 元、5,625,590.33 元、-10,489,744.54 元。2020 年度较上年同期增加 4,624,019.00 元，同比增长 461.68%，主要原因是 2020 年度营业收入增加，大量应收账款收回，销售商品、提供劳务收到的现金比上年同期增加 29,145,520.05 元，收到的其他与经营活动有关的现金比上年同期增加 1,759,615.02 元（主要是 2020 年度收到的政府补助增加），公司购买商品、接受劳务支付的现金比上年同期增加 23,346,568.92 元，支付的其他与经营活动有关的现金比上年同期增加 1,742,122.14 元（主要是履约保证金等往来款），2020 年度增加研发人员绩效工资，支付给职工以及为职工支付的现金比上年同期增加 910,422.65 元。

2021 年上半年度较上年同期减少 1,155,594.37 元，主要是销售商品及提供劳务收到的现金比上年同期减少 2,421,048.52 元，购买商品、接受劳务支付的现金比上年同期减少

3,051,086.11 元，收到的其他与经营活动有关的现金比上年同期减少 533,523.04 元，支付给职工以及为职工支付的现金比上年同期增加 1,476,921.44 元，支付的各项税费较上年同期增加 474,471.79 元。

14、应收账款周转率

公司 2019 年度、2020 年度、2021 年上半年度应收账款周转率分别为 3.04 次、4.46 次、2.11 次。2020 年度较上年同期增加了 1.42 次，2021 年上半年度较上年同期增加了 0.94 次，应收账款周转速度加快。

15、存货周转率

公司 2019 年度、2020 年度、2021 年上半年度存货周转率分别为 21.61 次、34.30 次、6.22 次。2020 年度较上年同期增加了 12.69 次，存货周转速度加快。2021 年上半年度与上年同期基本持平。

二、发行计划

(一) 发行目的

目前公司正处于成长阶段，为满足公司战略发展的需要，拟通过定向发行股票募集资金。公司本次定向发行股票募集资金的用途是：补充流动资金，以加速业务拓展，提升市场占有率和品牌影响力，增强公司的综合竞争能力。

(二) 发行对象

1. 现有股东优先认购安排

(1) 公司章程对优先认购安排的规定

目前，《公司章程》未明确规定现有股东是否有优先认购权。

(2) 本次发行优先认购安排

公司第二届董事会第十五次会议审议通过了《关于本次股票定向发行现有股东不享有优先认购权》议案，并提请 2021 年第三次临时股东大会审议，如《关于本次股票定向发行现有股东不享有优先认购权》议案未经 2021 年第三次临时股东大会审议通过，公司将根据有

关规则修订定向发行说明书并重新履行董事会、股东大会审议程序。

2. 发行对象的确定

本次发行属于发行对象确定的发行。

（一）发行对象基本情况

发行对象名称	济南创意无限广告传媒有限公司
统一社会信用代码	9137010278064317XH
企业类型	有限责任公司(自然人独资)
法定代表人	李建红
成立日期	2006年03月21日
注册资本	250万元人民币
经营期限	长期
经营范围	一般项目：广告设计、代理；组织文化艺术交流活动；人力资源服务（不含职业中介活动、劳务派遣服务）；办公设备租赁服务；广告制作；平面设计；广告发布（非广播电台、电视台、报刊出版单位）；摄影扩印服务；图文设计制作；电影摄制服务；社会经济咨询服务；信息咨询服务（不含许可类信息咨询服务）；专业设计服务；融资咨询服务。（除依法须经批准的项目外，凭营业执照依法自主开展经营活动）许可项目：建设工程设计；各类工程建设活动；包装装潢印刷品印刷。（依法须经批准的项目，经相关部门批准后方可开展经营活动，具体经营项目以相关部门批准文件或许可证件为准）

（二）发行对象与公司、公司董事、监事、高级管理人员、主要股东的关联关系

截至本定向发行说明书出具日，发行对象与公司、公司董事、监事、高级管理人员、主要股东不存在关联关系。

（三）发行对象适当性

本次发行对象济南创意无限广告传媒有限公司已开立证券账户并开通了全国中小企业股份转让系统基础层交易权限。

认购对象新三板账户信息如下：

户名：济南创意无限广告传媒有限公司

证券账户号码：0800472090

（四）发行对象不属于失信联合惩戒对象

通过查询全国法院被执行人信息查询、证券期货市场失信记录查询平台、中国执行信息公开网、认购对象声明与承诺等网站和文件，截至本定向发行说明书出具日，发行对象不存在被列入失信被执行人的情形，不属于《全国中小企业股份转让系统诚信监督管理指引》中规定的失信联合惩戒对象。

（五）发行对象的认购资金来源、是否存在股权代持及持股平台

济南创意无限广告传媒有限公司不属于单纯以认购股份为目的而设立的持股平台，亦不属于私募投资基金或私募投资基金管理人。经核查发行对象出具的承诺函，本次发行对象不存在股权代持情况。经核查发行对象所出具的承诺函及签署的认购合同，发行对象用于认购股份的资金来源为自有资金，认购资金来源合法合规。

拟认购信息如下：

序号	发行对象	发行对象类型			认购数量 (股)	认购金额 (元)	认购方式
1	济南创意无限广告传媒有限公司	新增投资者	非自然人投资者	其他企业或机构	770,000	2,055,900	现金
合计	-	-			770,000	2,055,900	-

（三）发行价格

本次发行股票的价格为2.67元/股。

（一）发行价格

本次发行采取现金认购的方式，本次发行股票的价格为人民币2.67元/股。

2、定价方法及定价合理性

（1）每股净资产及基本每股收益

根据大华会计师事务所（特殊普通合伙）出具的大华审字[2021]000494号审计报告，截至2020年12月31日，归属于挂牌公司股东的净资产为28,095,971.71元，归属于挂牌公司股东

的每股净资产为1.34元，2020年度，公司净利润为1,713,205.31元，每股收益为0.08元。

根据公司披露的《2021年半年度报告》（未经审计），截至2021年6月30日，归属于挂牌公司股东的净资产为36,739,300.39元，归属于挂牌公司股东的每股净资产为1.48元，2021半年度，公司归属于挂牌公司股东的净利润为-1,205,726.99元，基本每股收益为-0.05元。

本次股票发行价格为2.67元/股，不低于公司每股净资产。

（2）二级市场交易价格

公司股票交易方式为集合竞价交易，截至本定向发行说明书出具日，公司股票自挂牌以来未在二级市场上发生交易。

（3）公司自挂牌以来共进行过两次权益分派事项：

①2017年10月19日，公司以总股本11,000,000股为基数，向全体股东每10股送红股4.463000股，每10股转增1.267000股。

②2020年7月3日，公司以总股本17,303,000股为基数，向全体股东每10股送红股2.136624股。

上述权益分派事项已在本次股票发行前执行完毕，本次发行价格已充分考虑历史权益分派的影响。

（4）前次发行价格

公司挂牌以来完成一次定向发行，新增股份于2021年5月20日全国中小企业股份转让系统挂牌并转让，发行价格为2.67元/股。

综上所述，本次股票的发行定价综合考虑了公司每股收益、每股净资产、权益分派情况、所处行业、公司的商业模式、成长性等多种因素，并与发行对象沟通协商后最终确定，具有合理性。

3、是否适用股份支付及原因

根据《企业会计准则第11号——股份支付》规定：“股份支付，是指企业为获取职工和其他方提供服务而授予权益工具或者承担以权益工具为基础确定的负债的交易。”本次股票发行不以获取职工或其他方服务为目的，并非以获取发行对象持续服务作为对价，也不以职工股权激励为目的，且定价价格公允，不存在发行股票进行股权激励的情形，不适用股份支付。

4、董事会决议日至新增股票登记日期间预计是否将发生权益分派

本次发行自董事会决议日至新增股票登记日期间，预计不会发生除权、除息事项，不会导致发行数量和发行价格做相应调整。

(四) 发行股份数量及预计募集资金总额

本次发行股票的种类为人民币普通股。本次发行股票不超过 770,000 股，预计募集资金总额不超过 2,055,900 元。

本次发行股票不超过 770,000 股，预计募集资金总额不超过 2,055,900 元。

(五) 限售情况

本次股票发行中，不涉及限售安排的情况，也没有法定限售的情况。

(六) 报告期内的发行募集资金使用情况

1、报告期内股票发行基本情况

报告期内，公司共进行了 1 次股票发行。

2021 年 5 月公司完成 2021 年第一次股票发行，募集资金 9,999,999.06 元，募集资金情况如下：

2021 年 03 月 11 日公司召开第二届董事会第十二次会议、第二届监事会第九次会议审议通过了关于《山东九州信泰信息科技股份有限公司定向发行说明书》的议案，并于 2021 年 03 月 26 日召开 2021 年第一次临时股东大会审议通过上述议案。根据定向发行说明书公司本次发行股票不超过 3,745,318 股，每股价格为 2.67 元，预计募集资金总额不超过 9,999,999.06 元，募集资金用途为研发项目投入。

公司于 2021 年 04 月 23 日取得《关于对山东九州信泰信息科技股份有限公司股票定向发行无异议的函》（股转系统函[2021]1194 号）。截至 2021 年 04 月 28 日，公司实际发行 3,745,318 股，募集资金 9,999,999.06 元，并经大华会计师事务所（特殊普通合伙）出具《验资报告》（大华验字[2021]000283 号）审验。

2021 年 05 月 17 日，公司披露了《股票定向发行新增股份在全国股份转让系统挂牌并公开转让的公告》，本次新增股份于 2021 年 05 月 20 日在全国中小企业股份转让系统挂牌

并转让。

2、募集资金的实际使用情况

截至 2021 年 6 月 30 日，公司募集资金使用情况汇总如下：

项目	金额（元）
一、募集资金余额	9,999,999.06
加：利息收入	4,233.07
减：手续费	146.00
二、可使用募集资金金额	10,004,086.13
三、实际使用募集资金金额	1,446,762.61
其中：	
1、人员工资及费用	790,965.60
2、试验检测外协服务费	423,000.00
3、销售渠道建设费	232,797.01
四、余额	8,557,323.52

3、变更募集资金使用情况

公司不存在变更募集资金用途的情况。

综上，公司募集资金使用符合《全国中小企业股份转让系统股票定向发行规则》《全国中小企业股份转让系统股票定向发行业务指南》等有关法律、法规和规范性文件的规定。

(七)本次发行募集资金用途

本次发行募集资金用途如下：

序号	用途	拟投入金额（元）
1	补充流动资金	2,055,900
合计	-	2,055,900

1. 募集资金用于补充流动资金

本次发行募集资金中有 2,055,900 元拟用于补充流动资金。

序号	预计明细用途	拟投入金额（元）
1	采购用于销售的网络安全设备及软件	2,055,900
合计	-	2,055,900

公司募集资金用于补充流动资金，将有助于缓解公司现金流的压力，提升公司的盈利能力和抗风险能力。有利于增强公司资本实力，优化公司财务结构，促进公司快速、持续、稳健发展，具有必要性与合理性，符合公司与全体股东的利益。

(八)本次发行募集资金专项账户的设立情况以及保证募集资金合理使用的措施

公司已按照《全国中小企业股份转让系统股票定向发行规则》的规定，建立了募集资金的专户管理、使用、监管和责任追究的内部控制制度，明确了募集资金使用的分级审批权限、决策程序、风险控制措施及信息披露要求，详见披露于股转系统指定披露平台(www.neeq.com.cn)的《募集资金管理制度》（公告编号 2021-012）。公司已于 2021 年 9 月 15 日召开第二届董事会第十五次会议，审议通过《关于设立募集资金专项账户并签署<募集资金三方监管协议>的议案》，申请公司 2021 年第三次临时股东大会审议，并已在全国中小企业股份转让系统信息披露平台(www.neeq.com.cn)披露了《第二届董事会第十五次会议决议公告》（公告编号:2021-037）、《2021 年第三次临时股东大会通知公告》（公告编号:2021-041）。

公司本次募集资金将存放于公司董事会为本次发行批准设立的募集资金专用账户，并将该账户作为认购账户，该账户不得存放非募集资金或用作其他用途。

公司将会在本次发行认购结束后，与主办券商、存放募集资金的商业银行签订三方监管协议，对本次发行的募集资金进行专户管理。

为避免本次股票定向发行募集资金不能按计划使用，公司拟采取多方面的措施以保证募集资金按计划合理使用，具体如下：

（1）公司本次定向发行募集资金将严格按照定向发行说明书披露的用途使用，拟变更募集资金用途，必须提请董事会、股东大会审议通过，且经监事会发表明确同意意见并公告后方可变更。本次向特定对象发行股票所募集资金不得用于持有交易性金融资产、其他权益工具投资、其他债权投资或借予他人、委托理财等财务性投资，不得直接或间接投资于以买卖有价证券为主营业务的公司，不得用于股票及其他衍生品种、可转换公司债券等的交易，不得通过质押、委托贷款或其他方式变相改变募集资金用途。

（2）公司董事会应当每半年度对募集资金使用情况进行专项核查，出具专项核查报告，并在披露挂牌公司年度报告及中期报告时一并披露。公司监事会有权对募集资金使用情况进行监督，对违法使用募集资金的情况有权予以制止。

（3）公司财务部应当对募集资金的使用情况设立台账，具体反映募集资金的支出情况和募集资金项目的投入情况。详细记录募集资金存放开户行、账号、存放金额、使用项目、逐笔使用情况及其相应金额、使用日期、对应的会计凭证号、对应合同、批准程序等事项。

因此，采取上述防范措施可以有效保证本次募集资金按计划合理使用。公司本次定向发行将严格按照规定设立募集资金专项账户并将在本次发行认购结束后与主办券商、存放募集

资金的商业银行签署三方监管协议，并切实履行相应决策监督程序、风险控制措施及信息披露义务。

(九) 是否存在新增股票完成登记前不得使用募集资金的情形

1	公司未在规定期限或者预计不能在规定期限内披露最近一期定期报告。	否
2	最近 12 个月内，公司或其控股股东、实际控制人被中国证监会及其派出机构采取行政监管措施、行政处罚，被全国股转公司采取书面形式自律监管措施、纪律处分，被中国证监会立案调查，或者因违法行为被司法机关立案侦查等。	否

(十) 本次发行前滚存未分配利润的处置方案

本次发行完成后，公司发行前滚存未分配利润由新老股东按照本次发行完成后各自持有股份的比例共同享有。

(十一) 本次发行是否需要经中国证监会核准

本次定向发行前及发行后股东人数均累计不超过 200 人，由全国股转公司自律审查，豁免中国证监会核准。

(十二) 本次定向发行需要履行的国资、外资等相关主管部门的审批、核准或备案的情况

1. 公司需要履行相关主管部门的审批、核准或备案程序

公司不属于国有及国有控股企业、国有实际控制企业或外商投资企业，且本次定向发行后，公司股东人数不会超过 200 人，因此，本次定向发行除需提交全国股转公司进行自律审查外，不需要履行国资、外资等相关主管部门的审批、核准或备案程序。

2. 发行对象需要履行相关主管部门的审批、核准或备案程序

本次发行对象济南创意无限广告传媒有限公司，已经根据公司章程履行决策程序，不需要履行国资、外资等相关主管部门的审批、核准或备案程序。

(十三) 表决权差异安排

根据《公司章程》，公司不存在特别表决权安排。

(十四)其他事项

1、2021年9月15日，公司召开第二届董事会第十五次会议，审议通过本次发行的相关事项，拟提交股东大会批准和授权的相关事项如下：

- (1) 审议《关于〈山东九信泰信息科技股份有限公司股票定向发行说明书〉的议案》
- (2) 审议《关于公司与认购对象签署〈附条件生效认购合同〉的议案》
- (3) 审议《关于设立募集资金专项账户并签订〈募集资金三方监管协议〉的议案》
- (4) 审议《关于提请股东大会授权董事会办理本次股票定向发行相关事宜的议案》
- (5) 审议《关于修订〈公司章程〉的议案》
- (6) 审议《关于本次股票定向发行现有股东不享有优先认购权的议案》

三、非现金资产认购情况

本次发行不涉及非现金资产认购。

四、本次发行对申请人的影响

(一) 本次定向发行对公司经营管理的影响

本次股票定向发行目的是用于补充流动资金，提升公司的盈利能力和抗风险能力，保障公司经营的持续发展，促进公司发展壮大。

(二) 本次定向发行后公司财务状况、盈利能力及现金流量的变动情况

本次发行后，公司货币资金增加，进一步增加了流动性。本次发行后，公司的总资产及净资产规模均有提升，公司资产负债率将进一步降低，资产负债结构更趋稳健，公司整体财务状况将得到进一步改善。

(三) 公司与控股股东及其关联人之间的业务关系、管理关系、关联交易及同业竞争等变化情况

本次定向发行前后，不会导致公司与控股股东及其关联人之间的业务关系、管理关系、关联交易及同业竞争等发生变化。

(四) 本次定向发行前后公司控制权变动情况

本次定向发行前后公司控制权未发生变动，发行前后公司实际控制人、控股股东不发生

变化。

(五) 本次发行对其他股东权益的影响

本次发行募集资金，主要目的是为补充流动资金，符合公司业务发展需要，不会对公司财务及经营状况产生不利影响，不存在损害公司及股东利益的情形。

(六) 本次定向发行相关特有风险的说明

1、本次发行的审批风险

根据《全国中小企业股份转让系统股票定向发行规则》等相关规定，本次定向发行尚需公司股东大会审议通过、并由全国股转系统完成自律审查后方可实施，公司本次定向发行能否获得公司股东大会批准并通过全国股转系统自律审查存在不确定性。

2、即期收益摊薄风险

本次发行后，公司总股本将相应增加，由于募集资金使用效益真正发挥出来需要一定时间，因此短期内公司净资产收益率、每股收益等财务指标可能出现一定程度的摊薄。

五、其他重要事项

(一) 本次股票发行不存在公司的权益被股东及其关联方严重损害且尚未消除的情形。

(二) 本次股票发行不存在公司及其附属公司违规对外提供担保且尚未解除的情形。

(三) 不存在现任董事、监事、高级管理人员最近二十四个月内受到过中国证监会行政处罚或者最近十二个月内受到过全国股份转让系统公司公开谴责的情形。

(四) 公司不存在其他严重损害股东合法权益或者社会公共利益的情形。

(五) 公司、控股子公司、实际控制人、控股股东、法定代表人、董事、监事、高级管理人员不存在被列入失信被执行人名单、被执行联合惩戒的情形。

六、附生效条件的股票认购合同的内容摘要

(一) 附条件生效合同的内容摘要

1、合同主体、签订时间

甲方（认购方）：济南创意无限广告传媒有限公司

乙方（发行人）：山东九州信泰信息科技股份有限公司

本合同由甲乙双方于 2021 年 9 月 15 日签订。

2、认购方式、支付方式

（1）认购方式：现金方式。

（2）支付方式：乙方应于本协议生效之后，按照甲方公告的汇款时间内，将全部认购款足额打入甲方指定募集资金专户。

（3）认购数量：甲方本次股票发行数量为 77.00 万股。

（4）认购价格：每股发行价格为 2.67 元。

3、合同的生效条件和生效时间

本合同经甲乙双方法定代表人或授权代表签字并盖章后成立，并在本次股票发行相关事宜获得甲方董事会、股东大会依法定程序通过的决议批准且取得全国股转公司关于本次股票定向发行的无异议函后生效。如上述条件未获满足，则本协议自动终止。

4、合同附带的任何保留条款、前置条件

无。

5、相关股票限售安排

本次发行股份限售期没有特殊约定，按照法律法规及股转系统规定执行。乙方无自愿限售承诺。

6、特殊投资条款

无。

7、发行终止后的退款及补偿安排

如甲方本次股票发行未能成功发行且甲方已收到乙方缴纳的认购款，则甲方在知悉或应

当知悉未能成功发行之日起 10 个工作日内，应向乙方返还其已缴纳的认购款，如开户银行就该等认购资金向公司支付了利息，公司应将该等利息一并返还乙方。

8、违约责任条款及纠纷解决机制

违约责任条款：

(1) 本协议生效后，任何一方违反本协议的，或违反本协议所作承诺或保证的，或所作承诺或保证存在虚假、重大遗漏的，视为违约，违约方应依法承担相应的违约责任。

(2) 除本协议另有约定或法律另有规定外，本协议任何一方未履行本协议项下的义务或者履行义务不符合本协议的相关约定，守约方均有权要求违约方继续履行或采取补救措施，并要求违约方赔偿因此给守约方造成的实际损失。

(3) 为符合监管要求，公司对发行方案进行调整而造成本合同无法履约的，不构成合同违约。

纠纷解决机制：

(1) 本合同的订立、生效、解释及履行均适用中华人民共和国现行公布的有关法律、行政法规。

(2) 本合同下的相关约定，如有违反全国股转系统或中国证监会相关规定之处，应以上述部门之相关规定为准，违反规定的条款无效。

(3) 凡因履行本合同所发生或与本合同相关的任何争议，本合同双方当事人均应首先通过友好协商的方式解决，协商不成，任一方均应争议提交济南仲裁委员会，按照申请仲裁时该会现行有效的仲裁规则进行仲裁，仲裁地点在济南。仲裁裁决是终局的，对双方均有约束力。

(4) 在根据本条仲裁程序进行期间，除仲裁事项之外，本合同应在所有方面保持全部效力。除仲裁事项所涉及的义务之外，双方应继续履行其在本合同项下的义务及行使其在本合同项下的权利。

七、中介机构信息

(一) 主办券商

名称	中泰证券
住所	山东省济南市经七路 86 号
法定代表人	李峰
项目负责人	陈成
项目组成员（经办人）	赵志恒
联系电话	0531-68889873
传真	0531-68889883

（二）律师事务所

名称	北京德恒（济南）律师事务所
住所	济南市历下区龙奥北路 8 号玉兰广场 5 栋 8 层
单位负责人	史震雷
经办律师	宫香基、胡琦秀
联系电话	0531-81663606
传真	0531-81663607

（三）会计师事务所

名称	大华会计师事务所（特殊普通合伙）
住所	北京市海淀区西四环中路 16 号院 7 号楼 1101
执行事务合伙人	梁春
经办注册会计师	蔺自立、袁人环
联系电话	010-58350011
传真	010-58350006

（四）股票登记机构

名称	中国证券登记结算有限责任公司北京分公司
住所	北京市西城区金融大街 26 号金阳大厦 5 层
法定代表人	戴文桂
经办人员姓名	-
联系电话	010-58598844
传真	010-50939716

八、有关声明

(一) 申请人全体董事、监事、高级管理人员声明

“本公司全体董事、监事、高级管理人员承诺本定向发行说明书不存在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重大遗漏，并对其真实性、准确性和完整性承担个别和连带的法律责任。”

全体董事签名：

_____ 苏 华	_____ 崔煜华	_____ 曲丁奎
_____ 孙静梅	_____ 张 凯	

全体监事签名：

_____ 王 禛	_____ 王 烁	_____ 王海涛
--------------	--------------	--------------

全体高级管理人员签名：

_____ 崔煜华	_____ 曲丁奎
--------------	--------------

山东九州信泰信息科技股份有限公司

2021年9月16日

(二) 申请人控股股东、实际控制人声明

本公司或本人承诺本定向发行说明书不存在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重大遗漏，并对其真实性、准确性和完整性承担个别和连带的法律责任。

实际控制人签名：_____

苏华

2021年9月16日

控股股东盖章：济南云智信投资管理有限公司

控股股东法定代表人签字：_____

苏华

2021年9月16日

(三)主办券商声明

“本公司已对定向发行说明书进行了核查，确定不存在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重大遗漏，并对其真实性、准确性和完整性承担相应的法律责任。”

法定代表人签名：

李峰

项目负责人签名：

陈成

主办券商加盖公章：

中泰证券
2021年9月16日

(四) 律师事务所声明

“本机构及经办律师已阅读定向发行说明书，确认定向发行说明书与本机构出具的法律意见书无矛盾之处。本机构及经办人员对申请人在定向发行说明书中引用的法律意见书的内容无异议，确认定向发行说明书不致因上述内容而出现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重大遗漏，并对其真实性、准确性和完整性承担相应的法律责任。”

经办人员签名：

_____ 宫香基	_____ 胡琦秀
--------------	--------------

机构负责人签名：

_____ 史震雷

北京德恒（济南）律师事务所

2021年9月16日

(五)会计师事务所声明

“本所及签字注册会计师已阅读山东九州信泰信息科技股份有限公司股票定向发行说明书，确认定向发行说明书与本所出具的大华审字[2020]001308号、[2021]000494号审计报告无矛盾之处。本所及签字注册会计师对申请人在定向发行说明书中引用的审计报告的内容无异议，确认定向发行说明书不致因上述内容而出现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重大遗漏，并对其真实性、准确性和完整性承担相应的法律责任。”

经办人员签名：

_____	_____
蔺自立	袁人环

机构负责人签名：

梁春

大华会计师事务所（特殊普通合伙）

2021年9月16日

九、备查文件

- （一）第二届董事会第十五次会议文件；
- （二）第二届监事会第十三次会议文件；
- （三）其他与本次定向发行有关的重要文件。